

小學道德教科書中班會的百年考察——從大陸時期到台灣現況^①

方志華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fangjw@seed.net.tw

摘要：本文以小學道德領域教科書百年之發展中「班會」為核心的版本考察。臺灣小學的教科書在 1945 年國民政府接管後即沿用大陸自民初以來演變的教科書，在內容上有其延續性，然而因應臺灣從戒嚴時期步入民主化社會的需求，教科書也與時俱進地在傳統的基礎上迭有變革。

在第一期民主初肇與摸索奠基期(1911-1927)，修身科沒有開會的教導，到了公民科《公民故事讀本》第一課即出現以開會為背景的動物寓言，民國 12 年新學制下的商務版《公民》教科書首次出現「集會的方法」課文並延續到民國 22 年的版本。

在第二期統一抗戰與黨義期(1928-1950)，全國的統一和民主的學習同時有其需求，以致於一方面道德教科書內容黨國化，另一方面公民課本開始全面加強以《民權初步》為本的開會學習，以成人的觀點教導開會。

在第三期復興基地與威權期(1951~1993)，由於時代的動亂，教科書走向統一，公民課本曾短暫地強調義務責任而不強調國民的權利，又為了民族精神教育之加強，將小學公民統一改為《生活與倫理》，然而這個時期教科書中開班會的教導更加細緻化、生活化。

第四期在地扎根與民主貫徹期(1993~1999)，由於在地民主改革加速，道德教科書也同步改革，班會的教導由之前的五年級改為三年級，重視《道德與健康》以及《社會》教科書的聯結，開始以學生生活作為課程統整的嘗試。

最後來到目前的第五期九年一貫與道德統整期(2000~2011)，道德教科書退位，民主社會道德融入各領域課程中，而各民間版本以《社會》為主、《綜合活動》為輔，將班會視為學生主體、校園自治生活的一部分，教科書進行大單元的編排，課文中班會討論的示範議題也明顯由過去以成人為中心演變到以學生權力行使為中心。一部班會百年的教科書史，可以看到百年前前人對民主的嚮往與努力，在百年後的小學校園中，開花結果。

關鍵字：班會、道德教科書、公民、公民與道德、修身、道德與健康、生活與倫理、民主社會

^① 本文由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所鄭琪臻同學和鄭佳鈺同學收集大部分相關資料，鄭琪臻同學並進行初步的目錄分類工作，方能順利完成，特此致謝。

前言

本文以小學道德領域教科書百年之發展中「班會」為核心的版本考察。臺灣小學的教科書在1945年國民政府接管後即沿用大陸自民國以來演變的教科書，在內容上有其延續性，然而因應臺灣從戒嚴時期步入民主化社會的需求，教科書也與時俱進地在傳統的基礎上迭有變革。

在各種民主社會公民的學習活動中，班會是小學生學習民主生活的初步，本文即以最基本的「班會」為核心進行小學教科書內容考察。研究對象是直接翻閱百年來與公民道德相關的教科書，以修身、公民、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社會、道德與健康、綜合活動等書為主進行考察分析。教科書的來源主要是位於臺北的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之典藏教科書，而司琦《小學教科書發展史—小學教科書紙上博物館》(2005)一書除了有各年代小學課程標準的相關史料外，也有部分教科書影印節錄本的介紹，雖不完整，但彌足珍貴，仍輔佐參考。

以下即分為五個時期分別探索，每個時期又各依課程標準之變革而各又再分為二期。

壹、民主初肇與摸索奠基期：民主共和國之建立與課文中的會議場景（1911-1927）

一、民國元年、四年學制——道德領域「修身科」附加「公民須知」，《公民故事讀本》第一課即出現以開會為背景的動物寓言

（一）時代背景與教科書依據

在時代背景上，由於西風東漸，延續清末「中體西用」和「全盤西化」之論辯，在道德學習的教材上，顯然在民初的教育走向，是全盤西化較佔上風，這由民國元年即廢止讀經可見一般。雖歷經民國4年袁世凱短暫的恢復讀經，然在其恢復帝制失敗後，廢止讀經已成定局。從此以後，在兒童道德教育方面，以誦讀儒家經典為主的教學，消失在小學正式課程中。直到七、八十年後，在台灣民間兒童讀經^①的風潮中，儒家經書才再度成為小學教師選擇道德教學的諸多課外教材選項之一。

在道德課程依據方面，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民國4年公布〈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令〉，各規定修身為必修科（盛西朗，1934）。民國元年11月〈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司琦，2005:1265-6）有教則方面的規定。這個時期道德教科書的依據有五個重點：

1. 修身要旨：道德教學以修身為主，要涵養兒童的德性，導以實踐。
2. 教授德目：包括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等諸德，需由近到遠，以激發進取的志氣，養成愛國愛群之精神。高等小學以此為基再擴充之。
3. 女子教育：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① 台灣王財貴教授以及華山講堂大力推展兒童讀經，可參見〈讀經通訊〉網站：
<http://www.chinese-classics.com.tw/magazine/>查詢日期20110525。

4.教學方法：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5.國家法制觀念：上述〈教則〉有「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民國5年〈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因之對修身科規定：「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同時公布之〈高等小學令施行細則〉規定與上述同。

民國元年和民國四年皆規定「修身」為必修科，這延續了清光緒將修身科定為第一主科。而「公民須知」講授法制大法，是附於修身科而提及。

（二）有關學習開會的課文

在「民主初肇期」早期的「修身」教科書，對於開會這個民主能力、與其中尊重、守法、服從等德性的教導，是付諸闕如的。

本研究收集到的道德教科書共有八個版本（參見附錄一書目），其中有兩本「公民」教科書供初小三四年級使用，一本《公民讀本》（中華）是文言文，嚴謹說明民主國家的法制，另一本《新法公民故事讀本》（商務）動物開會的寓言故事，如章回小說筆法引人入勝，可讓人了解民國初年對於小學公民教科書的撰寫，有著多元的想像：

1.民國6年《國民學校·公民讀本》（中華）—第一本公民，意義深遠

在「公民」課本方面，最早的公民課本是《國民學校·公民讀本》（中華，民6）（引自司琦,2005:1008-1013），其編輯大意有「本書在授以公民必需之知識及道德」，編輯要點有一條是「自治制之大畧及其能力之養成」。司琦縮印本可看出兩冊中的第一冊第12課「法律與道德」、第14課「自治事務與自治能力」，可能會提及開會等知識與道德，但缺課文內容，無法窺其全貌。

這本民國以來第一本公民教科書的校閱者，是民初著名的政治家王寵惠和文化出版界的陸費達（司琦,2005）。由司琦收錄的部分縮影本可看出，該本《公民》以文言文形式^①，傳授公民的政治知識，與《修身》並行教授。其與之後的公民教科書既教授公民知識，也教導公民道德不同；該書雖供初小第三、四學年使用，意簡言賅，但內容實適合成人，然而在袁世凱稱帝失敗後不久馬上出版，又有政治家校閱，特具意義。（方志華，2010）

2.《國民學校用·新法公民故事讀本》（商務，民11?版）—最早的公民故事讀本即以開會為故事背景，饒富深意

民國11年(?版)^②商務印書館《國民學校用·新法公民故事讀本》（引自司琦,2005,1014-26縮影本）也是兩冊供第三、四學年之用。第一冊是動物寓言故事，第二冊是兒童故事。第一冊第一課即是以召集開會作為全書開頭，主題是以老羊和羔兒來比喻成人有投票權，兒童沒有投票權。讓兒童了解成人可以投票的權利。有點像章回小說，頗引人入勝。內文開頭是以成人有開會資格

^①如第一課〈中華民國〉課文第一段為：「我中華立國已五千餘年。開化之早，冠於世界。當各國草昧之時，我國文化開明，已為四鄰之望。」是淺白的文言文。

^②該縮影本看不出初版年代。

而兒童沒有為主題，雖然是要突顯成人的公民資格，然而開會是重要的民主社會活動的潛在課程隱然成形，第一課課文抄錄如下：

老羊和三隻羔兒，住在山下安閒度日。羔兒們都能孝順老羊；家庭之中，居然一團和氣。有一天，羣獸開會，討論獸羣一切事情；通知各獸準時到會。老羊也是有名的獸族，當然有資格到會。羔兒卻很疑惑，就問老羊說：「孩兒們怎麼沒有分呢？」老羊說：「你們年紀還小，智識還淺；所以人家叫你們羔兒。我是年紀大了；所以大家叫我羊，還要加上一老字。你們慢慢兒長大起來，自然也有資格了。」羔兒還想問下去，只見老羊預備到會，便停一會再談罷。

[問題]羔兒和羊，究竟有甚麼分別？獸羣開會，羔兒沒有到會的資格，這是甚麼緣故？我們人類，也有這樣的規定麼？

整體而言，針對民國初年八個版本道德教科書之分析，有如下特徵：

- 1.在科目上：《修身》與「公民須知」並行。《修身》有的延續前清之教材；而「公民須知」由在「修身科」中兼授而出現。第一本《國民學校·公民讀本》以法制民權的知識為主。
- 2.在文體上：「文言」與「白話」共存、成人論述與兒童故事同在。
- 3.在開會內容上：除了《公民故事讀本》以開會作為寓言中動物的活動、以及《公民讀本》有關自治事務的課文以外，尚無有關在班級中開會的教導。

二、民國 11 年新學制——「修身科」取消、「公民科」屬社會科，商務版已出現「集會的方法」課文

(一)時代背景與教科書依據

民國 8 年的五四運動喚起了知識份子對於新文化的追求，科學與民主的嚮往與追求，也影響教育的方向。留美學生相繼歸國、美國教育學家杜威、克伯屈等到華講學，也使得教育界開始接受美國教育思潮和制度。民 8 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年會」即陸續討論修改學制，至民國 11 年大總統在 11 月公布該〈學校系統改革案〉，即「六三三新學制」。民國 12 年研訂試行的〈新學制小學課程綱要〉(僅通令試行，故與舊制並行)。修身科已移除，而公民則與衛生、歷史、地理等共四科，合為「社會科」(司琦,2005)。取消修身科，增設公民科。其理由為：

公民科和修身科有些不同，修身好像注重涵養德性方面，公民則重在研究社會環境的狀況。因此，公民可併入社會科。關於修身的涵養德性的事項可併入國語讀文中，訓話作法各事項，也可併入各科教學。所以不另立修身一科，也不是把修身換稱公民科。(引自盛朗西, 1934:11)

又公民科的主旨為：「在使了解自己和他所生息的社會(家庭、學校、組織、國家、國際)的關係，啟發改良社會的常識和思想，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如熱心從公等)的習慣。」(盛朗西,1934:13)

因此依據民國 11 年〈新學制〉、12 年〈新小學課程綱要〉時期道德的課程設計重點為：

1.修身涵養不設科：「修身」的涵養德性，可以併入「國語」及各科教學^①。

2.公民養成始設科：「公民」並非由「修身」改設，而是設新科。衛生、公民、歷史、與地理，合稱為「社會科」。

3.公民道德的教學：由了解自己和家庭、學校、組織、國家、國際的關係，啓發改良社會的常識和思想，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如熱心從公等）的習慣。

本期收集四個版本教科書（外加一本教授書，即教師手冊），其中三個中華書局的版本，一個為商務印書館。共有初小公民一種、高小公民三種、高小公民教授書一種。這個時期的教科書好在書名上加「新小學」名稱，可想見在當時定是新氣象的來臨。（參見附錄二書目）

（二）有關學習開會的課文

本期收集的4個版本教科書，其中中華書局的三個版本，課文雖有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參政、國會、地方自治、直接民權等課文標題，但都並無教導學生直接進行民主開會的相關課文。

而商務印書館（小學後期用）《新法公民教科書》（民12年3月初版）（引自司琦，2005:1323-41）則開風氣之先，已開始教導開會的方法。其第一冊的前三課分別為：

第一課 遊戲的規則

第二課 集會的方法

第三課 會議的方法

這樣的安排讓五年級學生由了解遊戲規則的重要，引導至如何集會以及會議規則的遵守。其中第二、三課課文，後來延續出現在商務印書館民國22年《高小·復興公民教科書》中，民國22年版並加入課文前後的討論作業^②。

綜而言之，在民國元年到民國12年兩次學制及課程綱要的變革，是民主之初肇期。道德教科書由修身轉向公民，教學由修身德行為主、轉向公民社會為核心之德性實踐。整體而言，在開會學習上，後期商務版公民教科書已有「集會的方法」、「會議的方法」課文出現。

貳、統一抗戰與黨義期：道德教科書之黨國化、課本開始全面加強以民權初步為本的開會學習、由成人教導的開會（1928-1950）

一、民國21、25年小學課標——從《黨義》，到《公民》加《公民訓練》

（一）時代背景與教科書依據

民國15年在廣州出版了一本小學版的三民主義教科書，將教導集會的目的和方法加以說明，之後全國統一、教育黨治化，這本書介紹的集會也開始進入小學的教科書中。

^① 由於本研究以開會中的民主道德為核心，因此不探討包容廣義道德內容的國語教科書。

^② 可參見附錄五《高小·復興公民教科書》（商務，民22）課文：第十七課集會的方法。然而民12年（小學後期用）《新法公民教科書》節錄自司琦（2005）影本，沒有完整的課文內容。

這本《前期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①(戴季虞編,民 15)是一本政治性質的課本,本書第三冊第一課以書信的方式,介紹《民權初步》一書以教導集會來作為發達民權的初步。當中提到:

孫先生覺得要發達中國四萬萬人的民權,必須從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入手;要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又當從集會入手。因為集會是發達民權的初步。

中國人受了幾百年集會的嚴禁,合群的天性,差不多已完全失去;對於集會的原則、集會的條理、集會的習慣、集會的經驗,一點不知道。因此民國雖已成立,而人民站在主人翁的地位,一時竟有手足無措的情況。民權初步就是教國民初步使民權方法的書,引導國民慢慢的進入民權大道中去。

這本書好比兵家的操典、化學的公式,不是閱讀的,是要練習的。如果中國四萬萬人都能把

他練習純熟,那麼人心自結,民力自固了。(引自司琦,2005:1347)

該書出版不久,在政治上國民革命運北伐順利,於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完成北伐,全國統一。當時黨化教育呼聲正盛。(司琦, 2005:1291)

民國 20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前期初級小學黨義教材綱要》規定,小學黨義的教學目標有「使略知民權初步實際的運用。」(盛朗西,1934:12)在該<綱要>的第五大項「《民權初步》演習」內容為:「1.開會;2.推舉會場職員;3.討論;4.表決;5.選舉;6.閉會。」(司琦,2005:1409)

民國 17 年大學院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條例>,規定初級小學課程有三民主義和公民。到了民國 18 年,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將三民主義改名為黨義,並將公民包含在內。

民國 21 年,教育部公布第一次正式的<小學課程標準>:

「黨義不特設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修正其內容。」(盛朗西,1934:11)

「又因小學不特設公民或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所以增加《公民訓練標準》,以為公民訓練的依據。」(盛朗西,1934:12)

民國 25 年<小學高年級社會課程標準(公民,歷史,地理)>在「公民作業要項」中前三項為:一、三民主義大要的講述研究;二、新生活運動的研究;三、團體活動的訓練和民權初步的演習。(教育部,民 25)教育部於民國 24 年提出問卷,分發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進行研究,修改課程標準,於民國 25 年提出<小學課程(一修)標準>(司琦, 2005:1297),將公民訓練的條目酌予刪減。本期的教科書根據,以民國 21 年<小學課程標準>、25 年<小學課程(一修)標準>為主,重點如下:

- 1.黨化教育:依據以黨治國的理念,將黨義及三民主義融入各科教學中。
- 2.八德教育:以國父遺教的舊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為普通教育中的國民道德。

^①民國 15 年初版、16 年 15 版《前期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廣州:共和書局)編者:戴季虞(本書依據廣州國民政府制定<小學規程>有三民主義一種)(司琦,2005:1342-61),本書不是因應課綱而編,不編在附錄書目中。

3.課程簡化：不另設公民科，高小的公民歷史地理併為社會。公民重視研究和調查。公民訓練重在平時的個別訓練。

4.民權初步的演習：正式演習開會的方法。

(二)民主開會的課文

本期蒐集到八個版本教科書(書目參見附錄三)，在開會這個活動上皆全面加入課文，然而編排差異頗大：

1.新國民圖書社版—沒有開會的課文

《初小·新中華公民課本》(新國民,民19)第8冊有介紹三民主義的相關課文，包括：直接民權、五權憲法、耕者有其田、三民主義等課文標題，都是知識的說明，尚無開會方法的介紹。

2.世界書局版—以《民權初步》說明會場規則、作業演習開會

《高級公民課本》(世界,民21)第一冊第16課「會場規則」(參見附錄四 課文內容)，內容說明了開會的目的、禮儀、規則，也直接以孫中山的《民權初步》為開會的依據：「孫中山先生著有民權初步一書，是一切會議的法則，也是運用民權的第一步方法。國民非但應該留心閱讀這書，並且應該實行起來，然後可養成會議的習慣。」課文後的實踐作業，文字如下：「開會前分發通知單，說明開會的地點和時間。開會時推舉主席和書記，依議程開議。用表決法通過議案。」將步驟皆說明清楚。

3.中華書局版—以《民權初步》的演習貫串四課課文

《高小·小學公民教科書》(中華,民23)以公民責任、民族、民權到民生主義為綱，貫串四冊，整個第三冊以民權主義內容為主，其中有四課以會議和選舉的程序設計作為課文內容，第三課一開始即開章明義指出會議的重要：「要發達民權，須從團結羣力做起；要團結羣力，不可不演習會議。」(p.4)之後即詳細說明開會的方法，

各課文的內容包括：

第三課、民權初步的演習一：說明會議的種類和主持會議的職務分工。

第四課、民權初步的演習二：說明會場的程序，有動議、討論、表決等。

第五課、民權初步的演習三：說明單純動議、和修正案的方法。

第六課、選舉權的設計練習：說明如何設計選舉的程序。

其中第三課特別由主席的態度，指點會議中道德風度的重要：

「他的態度要嚴正公平；要使大多數的意趣，得以施行，而同時又要尊重少數人的權利，使事件的解決，得以迅速適當，而討論仍得自由。」(p.5)

4.商務印書館21年版—描述學生自己召開級會、起草章程到組織自治會

《高小·復興公民教科書》(商務,民22)是依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而編輯，第二冊延續上述(小學後期用)《新法公民教科書》(商務,民12年3月初版)有17課〈集會的方法〉、18課〈會議的方法〉。其中17課〈集會的方法〉課文(參見附錄五)某種程度地開始以學生為中心，來說明開會。課文以要召開「衛生促進會」為例，把學生的準備工作和如何草擬社團的「章程」條文都呈現出來，讓學生可以熟悉如何組織集會。雖期望以學生活動為中心，然而「衛生促進會」

和「章程擬定」，對於小學五年級學生而言，仍是以大人世界的觀點在說話。但這課課文在民國12年即已出現，一直延用到民22年，有其進步意義。

5.商務印書館26年版—已有從會議到地方自治的大單元結構編排

商務印書館民國26年《高小·復興公民教科書》與上述民國22年版本同書名，在依據上不同，內容也重新編排。此26年的版本是依據〈教育部修正課程標準〉小學高年級社會科關於公民知識的「作業要項」編輯。在編輯大意有提到要「顧到利用本社會環境和從本地出發」、「各冊教材以中心問題作骨幹，連結成一個整體，可作大單元的設計教學。」第一冊的單元連結即可看出貫穿其間的脈絡：

《高小·復興公民教科書》(商務，民26)

第一冊目次

- 1.會議的召集和種類；
- 2.會議的方法；
- 3.級會和校會；
- 4.四權的運用；
- 5.地方自治的組織；
- 6.地方自治的工作；
- 7.保甲；
- 8.保衛團和壯丁隊；
- 9.公共建設；
- 10.縣政府；
- 11.市政府；
- 12.人民對地方的權利和義務。

全冊以「會議」為始，以「地方自治」為終，考慮到以學習開會能力，漸及於擴大在行使政治權力，編排邏輯上將「級會」作個別說明，可以作為學生練習、以及進行大單元設計的基本需求。

二、民國31年二修小學課標、37年三修小學課標——戰後本《高小公民》(國編館，民36)課文，運用級會作為加強新生活實踐的方法

(一) 時代背景與教科書依據

在國家統一、抗日的後期，重要的教育制度法規發展包括：民國29年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民國33年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其中規定以「德育、體育、智育」為教育重點，且國民教育為六年。又為了準備國民教育，民國30-31年在重慶修訂〈小學課程(二修)標準〉，將「公民訓練」改為「團體訓練」，包括訓育和衛生習慣訓練。

民國 34 年抗日勝利後，教育部陸續研討修訂課標，於民國 37 年公布《小學課程(三修)標準》，恢復「公民訓練」，將 31 年分開的〈訓育標準〉、〈衛生訓練標準〉合而為一，凡為兒童不易了解的規條，一律刪去。(司琦，2005:1876)

(二)教科書中的開會——不只學習開會形式，並加入成人規定的學習內容

這時期的教科書只看到司琦書上的部分縮影本，是根據民國 31 年〈小學社會科課程標準〉內「公民科教材大綱」編輯，由國編館於民國 36 年出版的「戰後本」《高級小學公民》。其中五上第一冊第六課〈新生活的實踐〉以「級會」、和「級會公約」作為課文的題裁：

「戰後本」《高級小學公民》(國編館,民 36) 第一冊

第六課 新生活的實踐

五年級的同學在早會時，聽了黃校長的演說後，大家都認為應當擁護 蔣主席的倡導，實踐新生活。級長立刻召集臨時級會，討論實踐新生活的辦法。當時會場空氣很是熱烈，通過了實踐新生活的公約，並請級任老師擔任指導員。散會以後，不到二點鐘，本級布告牌上貼著「本級同學實踐新生活公約」……

第七課 本地風俗習慣的調查和改良

星期六下午，訓育主任楊老師召集本級同學開會。開會時，時李華擬定的本地風俗習慣調查表，油印出來，分給每人一張，讓我們在星期天出去調查本地的風俗習慣。……

(轉引自司琦,2005:1891 縮影本)

本教科書示範了開會的功能，級會可成為學生討論共同事宜和合作學習的方法。^①

就課程設計而言，這本《戰後本公民》在編輯要旨中說明：

「本書編輯力求生動活潑，每課課文均經縝密設計，用對話、討論、講演、參觀等實際活動，使理論與實際貫通，知識與行為配合，以引起兒童學習興趣。每課體裁多方變化；但又前後一貫，一掃從來公民課本枯燥呆板之弊。」(引自司琦,2005:1886)

對照課文可以看出該版教科書所指的「力求生動活潑」，主要是指課文體裁有討論、對話、研究、報告、講演、級會、答問等，全冊像是學生在學習生活中向成人學習、聽師長教導的過程，而開會是在成人的教育需求下指導完成的。

參、復興基地與威權期：民族精神教育之加強、道德教科書統一化、開會方法細緻化生活化(1951~1993)

一、民國 41、51 年國校課標——從《公民》加「公民訓練」，到《公民與道德》

(一)時代背景與教科書依據

^① 本版本在司琦(2005)書中縮影本並不完整，只能就呈現的部分說明。

民國 33 年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34 年 6 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規則〉，34 年 10 月日本投降，台灣光復。35 年政府通令台灣的國民學校一律改為六年制，然中低年級得單獨設置。民國 38 年 12 月國民政府遷台。

臺灣在之前日本殖民統治的五十年中，小學教育並無公民相關課程，只有修身科，重視勤勞、服從、衛生、禮節等德行，對於民主社會要求自治精神的發揮，是禁止的，因此由班會到自治這樣的課文，在文獻上付之闕如。（王錦雀，2005；郭淪葶，1991）而從國民政府遷臺以後，則直接改為接續大陸時期的教育內容，對於本土自治的意識仍是壓抑的，到了民國 76 年解嚴之後才逐漸重視本土化的教學內容。然而班會的教學並未被抹煞，而課文內容，也是直接移植過來，再加以修改。

民國 41 年將原來民國 37 年〈小學課程（三修）標準〉改為〈國民學校（四修）標準〉重要修訂有（司琦，2005:2225-8）：

1. 反共抗俄：將「國語」、「社會」二科修訂，以符合「反共抗俄」政策。
2. 國語科：選擇可激發民族精神者，增強反共抗俄意識和闡揚三民主義。
3. 社會科：「公民」由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六個單元加以充實。

民國 51 年修訂的〈國民學校課程（五修）標準〉，相關重點為（司琦，2005:2230）：

1. 公民與道德科：將「公民訓練」與「社會科」中的公民知識，合併為「公民與道德」一科。

公民與道德的教學範圍包括：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

2. 六年一貫編輯：課程編制，不再採過去「初小」和「高小」的兩重圓周制。
3. 民族精神教育：加強融入國語、社會、史地、常識等科。

（二）教科書中有關開會的課文

雖然在時間上，在國民政府遷台是從民國 38 年 12 月起，但教科書的版本，還是先依以前的課綱編撰，如本期考察三個版本，第一個版本《高級小學·公民課本》（台灣版，民 40 年）是依據民 31 年小學社會課程標準；第二個版本《國民學校·公民課本·高級》（修訂暫用版，民 49 年）才是依據來台後，民國 41 年〈國民學校社會課程標準〉內的「公民科綱要及教學要點」編撰；第三個版本《國民學校·公民與道德·高級》（修訂暫用本，民 57 年），是依據 51 年〈國民學校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

1. 《高級小學公民課本》（台灣版，民 40 年）（依據民 31 年小學社會課程標準）

以第一個版本《高級小學·公民課本》（台灣版，民 40 年）（依據民 31 課標）為例，課文編排的邏輯理路，結構較為清楚。第一冊延續在大陸時期的各標題，雖為條列式，但有由近到遠、循序漸進的編排：

《高級小學公民課本》（台灣版，民 40 年）（依據民 31 年小學社會課程標準）

- 一、什麼叫做公民
- 二、家庭組織

- 三、家庭經濟
- 四、孝順父母
- 五、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
- 六、實行新生活
- 七、本地的風俗習慣
- 八、團體的構成和發展
- 九、參加團體生活—集會結社
- 十、會議的程序
- 十一、社會的成因和進展
- 十二、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和責任

在第一冊的後半冊是以團體和集會為核心的單元編排，讓會議的意義更結合社會的需求，其目錄也延續大陸時期的編排。其中第十課「會議的程序」課文比之前各版本而言，仍是以說明文的方式呈現，然語氣更白話，內容精簡。主要重點：開會時應注意事項有守紀律守秩序，推舉主席和紀錄，以及會議的程序包括提案、討論和表決。課文之前有「問題」提問開會的準備和程序、課文之後有「練習開會」和「組織研究會」的作業。由於正值國民政府遷臺的時代，其中第十二課由原來「個人對於社會的權利和義務」被修改為「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和責任」，然而後面的版本又修正回來。

2. 《國民學校公民課本·高級》(修訂暫用版,民49年)

(依據民41年〈國民學校社會課程標準〉內的公民科綱要及教學要點)

這個版本將和學校生活有關的主題放在第二冊中，單元〈會議的程序〉即在其中，如前五課為：國民學校的組織、學校生活的規律、學生的自治活動、會議的程序、選舉權和罷免權。

3. 《國民學校 公民與道德·高級》(修訂暫用本,民57年)

(依據51年國民學校 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

民國51年課程標準下《公民》改為《公民與道德》，民國57年《修訂暫用本》五上第一冊第八課〈開會的一般常識〉中，對於如何開會，在小學階段可以做到的程序，以條列說明，開頭是：「在這民主自由的世界裏，我們要做個現代的公民，必須知道開會的方法。下面許多問題，是告訴我們關於開會的一般常識。」(p.20)課文共清楚列出八項，每項的內容也用條列的方法，方便參考運用，大綱如下：

民國57年《修訂暫用本》五上第一冊第八課 開會的一般常識 綱要

- 一、什麼叫做會議？
- 二、會議可分為那幾類？(臨時、永久)

- 三、會議由誰負責召集？(發起人、負責人)
- 四、開會之前有那些準備工作？(發通知、布置會場、準備簽到簿、預擬提案、敦請指導人等)
- 五、會議進行的程序怎樣？(宣布開會、推選主席、主席致詞、報告事項、討論提案、臨時動議、指導致詞、散會)
- 六、怎樣討論提案？(提案討論、發表意見、徵求附議、交付表決)
- 七、怎樣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的種類、表決結果的處理、人或事的表決程序)
- 八、會議紀錄的項目有那些？(共有十項)

這是到目前為止，將如何開會說明得最深入、又是小學生最能跟著實施的版本。連會議記錄都還有附注：「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和紀錄分別簽署。」

這個由大陸遷台的早期，在從《公民》到《公民與道德》的教科書編輯上，比較特別的有兩點：

第一、曾以責任代替權利說——這第一個版本《高級小學公民課本》(台灣版,民40年)(依據民31年小學社會課程標準)在課文標題上，沒有明顯強調人民的「權利」和「義務」，而代之以「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和責任」，直到民國41年課綱的第二個版本，才又恢復為「人民的權利與義務」(49年版，第三冊第五課)。但在其之後的統編本，雖有出現權利與義務的對等語，但這時期的教科書內容仍強調義務和責任較多。這已遠離大陸時期的百家爭鳴、重視研究調查與公民權利的論述。

第二、教科書中開會的學習延續不斷,未因戰亂而空白——雖然民國40年的過渡時期版本，曾一度未強調權利而強調責任與義務，但對於開會的學習，未曾中斷。之前以《民權初步》作為開會學習的源頭，已不再強調，而是直接以民主社會需求切入。且在技術的指導上，更形精進。這對於公民道德與素養的培養，無疑是跨進了一大步。

二、民國57、64年課標九年國教——國小《公民與道德》改為《生活與倫理》，開會與德目開始結合

(一) 時代背景與教科書依據

由於台灣經濟逐漸成長，社會安定，一方面為了配合經濟人才素養提昇與供應的需求，一方面為了解決小學升學中學惡性補習和升學考試的壓力，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民國57年7月總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九年分兩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後三年為國民中學。57年1月教育部即已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相關重點為(司琦, 2005:2550-3)：

- 1.生活與倫理：國小「公民與道德」改為「生活與倫理」，增加健康教育一科。
- 2.民族精神教育：語文及社會學科，以民族精神教育、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為基礎，並注重力行實踐，以發揚我國文化，使學生成為現代化公民。57年1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經過多年實施，教材與教法不斷充實改變，民國64年教育部組織課程修訂委員會，修訂

課程。在這之前教育部的準備工作包括：九所師範專校的教學實驗研究、分區座談、進行各國教學時數之比較等，最後修訂出〈國民小學課程標準〉（64年版），其中「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教育」合科，四到六年級每週各加一節 40 分鐘，分別實施相關知識和觀念的教學。（司琦，2005:2553-7）

（二）學習開會的課文——開會與守法德目學習相結合

民國 57 年暫行課標之下，國小《生活與倫理》成為道德的核心科目，而民國 59 年國編本課本將〈會議的程序〉編在第九冊（五上）第 14 週「守法」的單元中。課文內容開始於「今天級會時間，級任老師向我們說：『現在是民主時代，每個人都應當有開會的常識。』」（p.43）之後就開始說明議的種類、發起、通知、工作分配，程序包括主席報告、討論提案、表決。

課文之後，有格言「集思廣益」，還有作業三種：討論、反省、和實踐，也都各有三題。課文配有開會的簡單圖片，分別正是老師指導、主席報告、提案，和舉手表決。

這個民國 57 年課標的國編本版本，對於為什麼要學習開會，並沒有太多背景源起和其中德性實踐的解說，只以民主時代需要，一筆帶過。然而開會的程序，反而是簡易而有條理，適於小學生練習。

肆、在地扎根與民主貫徹期：在地民主改革加速、道德教科書同步改革(1993~1999)

一、「改編本七版」《生活與倫理》（民 85 年起）統編本舊瓶新酒

（一）時代背景與教科書依據

民國八十年代是自民國七十六年以來，臺灣邁向民主社會更上一層樓的年代。民 85 年「改編本七版」《生活與倫理》雖是依據民國 64 年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然而由於時代的變遷，本土意識的抬頭，社會解嚴開放，自由民主的風氣更加盛行，教科書已逐步由藝能科開始走向開放，改編本七版是大幅度改革下的產物。雖然是民國 64 年的課綱，然而課文是以學生為中心的編排，因之稱為「舊瓶裝新酒」。

「改編本七版」是在民國 78 年（76 年解嚴）的基礎上再加以改編。從目次可以看出來，是以主題事件為核心的編寫，而德目退到副標題去，如六上第五冊第八課標題為「創造好的生活」，副標題為「守法」，該課正是以開會為內容。

（二）學習開會的課文

民國 64 年《課程標準》下，民 66 年試用本、民 74 年修訂初版、民 79 年改編本初版，三個版本的《生活與倫理》對於開會的標題稍有變更，標題是〈開會的常識〉，「改編本」將其整合在五年級上學期「守法」這個中心德目內。課文「用說明文的體裁，介紹會議的意義、會議的性質、開會前的準備工作、會議進行的程序、討論提案和表決的方法，以及其他注意事項等。使學生藉開會的方法，來培養其守法觀念，並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①

^①引自：民 79 年改編本初版《生活與倫理》教學指引第三冊，p.164「教材分析與教學指引」。

比較特別值得注意之處的有：

1. 道德教學方法指引豐富化

民 78 年初版改編本的《生活與倫理教學指引》開始運用了大量的篇幅，加入了道德教學方法的理論與實例示範；如第三冊 10-33 頁，介紹道德討論教學法，34-49 頁介紹價值澄清法，49-54 頁介紹角色扮演，內容詳盡。

2. 開會的教學指引，由政治宣導轉向開會的程序正義研究

《生活與倫理》（74 年修訂初版）仍保留有「國父民權初步自序節錄」、「先總統 蔣公對於社會建設之遺訓」、「內政部〈會議規範令〉有關訂頒會議規範之原因」、「對於表決順序的解釋」^①等文。

《生活與倫理》（79 年改編本初版）除了《教學指引》詳細充實以外，《教學指引》當中的參考資料則刪去政治人物的演說文章（如孫中山、和蔣中正），保留「對於表決順序的解釋」一文，再加上「開會時有關發言、表決方法、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的說明」一文。又民國二十年左右出現在課文當中的《民權初步》，也僅出現在《教學指引》「教學準備」一節中的一句帶過：「準備民權初步及會議規範各若干冊」。

也就是說，從民國 74 年到 79 年的《教學指引》，政治宣導的意義，已被程序正義的技術問題所取代。

3. 會議演練的主題開始以學生為中心

有關開會程序，過去不是未交待主題，就是以「衛生促進會」這樣抽象嚴肅的主題，建議學生演練。而《生活與倫理》（79 年改編本初版）在《教學指引》中建議教師以「舉行遠足」為題，讓學生討論。

也就是說，教科書編者開始想到讓學生去討論和學生自己喜歡的事物（遠足），而非大人眼光重要的事物（例如：衛生促進）。

4. 以班會作為健康教育的一課，互相聯絡

在民 67 年初版、73 年七版的四上第一冊「健康教育」教科書中，第一課「健壯的志強」以開班會選舉班級幹部中的衛生股長，作為課文，目的在教導學生要有強健的身體，從中已可看到，學生對於班會的熟悉，但也看出當時的中年級由導師主導班會，以及教科書編輯者強調開會和諧的狀態。

5. 從教科書中「班級選舉」到現實生活中「總統選舉」的民主見證

民國 84 年改編本初版（73 年初版）《社會》第 12 冊六下，第一單元〈民主與法治〉，有民主的意義、民主政體、民主政治的實施、我國的憲法，到民主的生活等標題，其中一開始民主的意義即指出：

^① 該文的完整標題為「進行表決時，對於人的表決，應將先提議的先表決；對於事的表決，應將後提議的先表決一節的解釋」。

「我們生活在團體中，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為了使團體更好，團體中的事務，要由大家一起參與，共同決定，而不是由少數人專斷獨行。例如：班級的事情，透過班會由全班同學共同討論和決定；鄉、鎮、縣、市地方上的公共事務，由當地居民共同表達意見，並經過適當的方式做決定；國家的事務則由全體人民一起參與，以人民的意見做基礎，這就是民主。」（pp.4-5）

而即在次年民國 85 年(1996)，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即由全體國民選舉出來，教科書中從班會民主到國家事務的民主，可以在現實中得到印證，而非只是理想性的宣示。

不過，總統直選這個進步的民主成果，寫進的教科書版本，可以見於民國 89 年 82 課綱正式本初版的《社會》第九冊五上：「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李登輝先生，即直接由人民選出，更使中華民國的民主政治，展開新的一頁。」(p.80)

6. 民國 86 年改編本七版—開始嘗試以「班級自治」設計大單元教學

政治宣導和成人眼光的解放，在（79 年改編本初版）《生活與倫理》初露曙光。而(民 85 改編本七版)《生活與倫理》是 64 年課綱較為晚期的教科書版本，有更大的變革。

(民 85 改編本七版)《生活與倫理》的第三冊二上《社會》，共用了 11 頁的圖畫，呈現〈單元三、過團體生活〉的內涵，其中最後一頁標題即是「大家決定團體的事」，頁面是一張正在舉手表決的圖畫，這一頁「給家長的話」是：「請輔導子女在團體中表達自己的意見，並能服從多數人的決定。」

(民 86 改編本七版)《社會》第五冊三上課本，共有三大單元，其中第一單元班級的自治，即佔了 21 頁的篇幅，每個小單元的標題都有兩整頁的圖畫或照片可供觀摩，單元的綱要如下：

民 86 年改編本七版第五冊三上《社會》

第一單元 班級的自治（以下僅列各主題）

- ※ 和班級幹部合作
- ※ 認識級會
- ※ 選舉級會的主席
- ※ 遵守級會的程序—有「級會程序表」
- ※ 進行討論—以漫畫式分格，呈現出提出問題、提議、附議、發言、表決等流程。
- ※ 遵守有關討論的規範
- ※ 大家來訂班級公約
- ※ 自治的好處—「班級的自治，就是在班級中由同學自己選舉班級幹部、開級會、訂定班級公約，管理自己的班級。一個自治的班級，同學能互相合作，共同遵守班級公約，做好班上的事。在開級會時，能發表自己的意見，服從多數人的決定，解決班上的問題。」

在第一單元「班級的自治」之後，接著的單元二「我們一起來學習」、單元三「大家都是好朋友」，貫串了國小中年級學生在學校生活中的人際事務學習。

7. 「群己倫」或「第六倫」在討論生活秩序和班會時，收入課文

民 88 年改編本七版(71 年初版)第八冊四下《社會》，在「發明與生活」大單元主題中提到〈有秩序的學校生活〉時，除了提到要遵守班規和校規外，另也提出：

「群己（團體和個人）關係需要建立，『群己』倫理也需要加強。」

「『忠』和『恕』是群己倫理的一種準則。『忠』是盡自己的責任，『恕』是替其他人著想。具體的做法，就是每個人要尊重別人的權利，發揮公德心，進而對社會的事務付出更多的關懷和愛心。」(pp.66-8)

群己倫或第六倫是由李國鼎先生提出，他被譽為台灣的「科技教父」，眼見台灣科技與經濟發展迅速，但精神與道德生活仍趕不上現代的水準，於民國 80(1991)年發起「中華民國群己倫理促進會」^①，倡導第六倫的觀念，是對於傳統五倫的現代化創發。

這樣的文字進入教科書中，從《論語》中的「忠恕」思想到「第六倫—群己倫」的連結，可以看出是從傳統道德走向現代道德在社會科學與道德教科書中論述的整合。

8. 擴大班會的德目意涵——以「和平」為德目的班會場景

民 85 改編本七版的第二冊四下《生活與倫理》，配合第九單元的德目「和平」，而以開班會為場景，描述出班會時同學抗議之前的球賽裁判不公平，整個課文像是一場話劇一般，由於改編版七版的課後作業多元而豐富，本單元包括了「角色扮演」、「報告」、「經驗分享」、「反省」等(參見附錄六)，讀者可了解整個課文想要帶動學生進行價值澄清和問題解決的設計。

課本中有開班會不守議會規則的搶話、同學之間意見不合的起哄，以及主席盡力維持秩序的無奈。但也顯現出編者要表現學生可在班會中提出生活中的問題，以及主席可能遇到的場面。這一課開會的德目不是「守法」，而轉為「和平」，隱喻著一開會可以去處理紛爭，轉紛擾為和平，而開會本身也需要秩序和理性和平的態度，才能解決問題。

9. 由「班會紀錄簿」和課文的集大成，反映開班會已成為學生學習生活

《生活與倫理》(民 85 改編本七版)的五下課文標題已由過去〈開會的常識〉轉為〈怎樣開會——一守法〉(第八課)，在〈讀一讀〉的課文中，以學生的學習經驗開場：「上週舉行班會時，發生許多爭執，所以這次上生活與倫理課時，同學們要求林老師講一些開會的常識，下面就是林老師講的話...」

課文內容中有關開會要遵守的種類、方法、規定、注意事項等，可以說是之前各版本課文的修訂和集大成，課文之後，有〈報告〉，請學生分享開會經驗有：

〈觀察和記錄〉，請學生針對六個面向評判開會的經驗與成果；

〈經驗分享〉設計將全班分兩組，一組以「遠足」^②為討論主題，內容包括：遠足的時間、地點、費用、活動、負責人、敦請指導老師等，進行會議，第二組觀摩第一組的會議，提出改進意見。最後有一個〈反省和實踐〉的表格，供學生針對會議規則的遵守一一反省。

課文中對於會議準備，有提到「準備紀錄簿」，顯示當時開會已成為學生學校生活中的一部分，這「紀錄簿」正是各班級每週開班會要繳交的書面紀錄。

這個《生活與倫理》(民 85 改編本七版)的五下課文，反映出開會的需求、禮儀、方法等，都是以學生可以理解 and 做到的方式呈現。開會，已是學生學習生活每週例行的一部分。

^① 參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製作〈李國鼎網站〉，<http://ktli.sinica.edu.tw/index.html>，查詢日期 20110525。

^② 上個版本《生活與倫理》(79 年改編本初版)，只在教學指引裏建議開會討論「遠足」這個議題。

二、82 課程標準統編本《道德與健康》、《社會》，以學生為中心的編排，班會的教導由之前的五年級改為三年級

(一) 時代背景與教科書依據

與 64 年課標改編本七版的 85 年版《生活與倫理》同樣的時代背景，然而新的課程標準於民國 82 年制定，重點在於將道德課程時間更加縮減，但編寫方式更加符合學生中心、和問題解決的編排。在〈國民小學課程總目標〉中，在道德方面與過去不同的，特別強調的有「培養勤勞務實、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增進了解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基本知能。」此外還有互助合作、群己和諧、服務社會、主動學習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最後是養成價值判斷能力，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道德與健康》將 64 年舊課標的十八個德目加以統整，化簡為守法、愛國、禮節、正義、仁愛、孝敬、勤儉、信實等八個德目。在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事物環境三個層向上，再與健康教育十個類別加以整合，形成大單元的教科書內容。前三個年級是兩個科目完全統整，四到六年級仍採道德與健康分科教學。

(二) 學習開會的課文——從過去的五年級改為統整在三年級的《社會》和《道德與健康》

82 課標下的《道德與健康》部編本，不但在一到三年級有考量到將道德與健康作統整教學，在班會這個議題上，也有考量到不同科別和不同年級的相互聯絡和統整。如二上《社會》教科書已開始對於在團體中的表達溝通進行預備的教學；三上《社會》教科書中有學生自治活動的完整練習；到了三下《道德與健康》又有班會表決的延伸故事。班會作為教科書的題材也有普及化的趨勢。這三課簡介如下：

1. 二上《社會》——對於在團體中表達溝通的預備

民國 86 年《社會》（82 課綱正式本初版）第三冊二上，在第一單元〈團體生活〉中，即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服從多數的決定」，作為小二學生對於表達溝通的學習基礎。

2. 三上《社會》——加入學生自治活動的表達練習

民國 87 年《社會》（82 課綱正式本初版）第五冊三上，在三年級一開學第一個大單元〈學生的自治活動〉用了 20 頁的篇幅，介紹學生的自治活動。其目次如下：

民國 87 年《社會》（82 課綱正式本初版）第五冊三上

單元一 學生的自治活動 目次

- 一、班會的功用
- 二、選舉班會主席
- 三、練習當主席
- 四、練習討論
- 五、練習開班會

整個單元就像一本「開班會指南」，將開會議議程、討論練習、主席注意事項等，都一一向三年級學生說明清楚。例如：討論練習，有一段說明如下：

「解決班級的問題時，利用討論的方法可以使大家對問題有更多的認識。若對方說完，你同意他的說法，你可以說：『我贊成某某的說法...』再加以補充。若你不同意他的說法，可以說：

『我不贊成他的說法，因為...』說出你不贊成的理由，使大家了解你為什麼有不一樣的想法。

討論完畢，若全班的意見還是不一致，可採用表決的方式，以多數人的決定作為討論的結果。」

(pp.16-7)

重視「討論」的歷程和如何說話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是過去沒有強調過的開會方法。此外，這個版本示範的討論議題，不是如何促進衛生、舉行遠足、或決定同樂會的遊戲，而是「園遊會的盈餘如何運用」——這個議題更切近學生權力在生活資源行使上的練習。

3.三下《道德與健康》——班會表決的延伸故事，注重人際間的問題解決

民國88年《道德與健康》第六冊三下共有十課，第四課「百佳的難題」，在圖文方面，完全以漫畫方式來鋪陳課文，共佔八頁，故事是連貫的，而每個標題下都是一個生活的抉擇和問題解決。其中第一個小單元即是班會的決議，內文可以看到主角百佳如何和同學充分討論自己的需求、難處和立場，和之前開班會的課文，又不相同，更有向學生示範班會需要協調發言的地方。以下呈現的是課文中的每個主題：

民國88年《道德與健康》正式本初版第六冊三年級下學期

第四課「百佳的難題」主題綱要

- ※ 班會的決議——很生活化地呈現：班會如何推舉參加學校說故事比賽的兩位同學，而提名、表決、討論等都是鋪陳故事的過程；主角百佳的小日記，表現出百佳在決定接受決議，去參加比賽的內心世界。
- ※ 當我們同在一起——故事中二位比賽同學向同學提出自己的難題，而同學也樂意分工幫助他們做比賽準備。
- ※ 不分男女，善盡責任；照顧弟妹，幫助弱小——主角百佳回到家中，父母和兄弟一起分擔家事的情形。表格：請學生填出表中各項家事的分擔情形。
- ※ 溫馨的家庭——大家一起幫百佳練習說故事比賽，百佳在日記寫道「我的家庭真好，彼此關懷、互相照顧，每個人的意見都受到尊重。」
- ※ 愛之樹——請學生直接在課本上畫的樹幹和樹葉上寫出共同完成的人和事情，並說一說完成這件事的經過和感受。

民國86年版教科書對於開班會的教導，已從之前的五年級下降到小學三年級，不但有完整的說明，也連結到生活問題的解決思考與表達方式練習，雖然內容比之現實仍有理想化的現象，然而以學生生活為中心的編寫，較以前的版本而言是很明顯的。

伍、九年一貫與道德統整期——民主社會道德融入課程、道德教科書退位、班會

是校園自治生活的一部分(2000~2011)

(一) 九年一貫課程道德教科書的退位

由於台灣社會的日益多元和自由化，教育改革的聲浪日益高漲，社會要的不只是教科書本身編輯得更好而已，而是全面的、多元的觀點與學習觀念的表達。因此，開放自由編寫教科書成為九年一貫課程中重大的改革之一。其次，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也是順此自由開放趨勢下的結果。

但一般人比較難以想像的是，民國 92 年正式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道德科目已取消，國小沒有《生活與倫理》或《道德與健康》，所有的道德學習皆融入七大學習領域當中。「缺德」的課程又成為另一種新的憂慮。

(二) 與開會相關的課綱能力指標，未與德目相連結，而與人權相連結

九年一貫課程在國小取消了「道德與健康」課程，在七大學習領域中，也沒有道德領域，而是將道德教學融入於各科教學之中。有關會議的教學，可以在能力指標中看到是回歸到社會領域。在 92 年課綱和 97 課綱中，社會領域能力指標各有相近的能力指標有提及會議的能力，如下：

92 課綱 社會領域能力指標

6-3-2 觀察研究各種會議、議會或委員會(如學生、教師、家長、社區或地方政府的會議)的基本運作原則。

6-2-5 從學生自治活動中舉例說明選舉和任期制的功能。

97 課綱 社會領域能力指標

6.權力、規則與人權

6-3-2 瞭解各種會議、議會或委員會(如學生、教師、家長、社區或地方政府的會議)的基本運作原則。

這兩時期版本的能力指標，差別在於 92 課綱重視「觀察研究」會議的運作，而 97 課綱修改為直接以「瞭解」會議的基本運作原則，作為學習目標。而且兩個能力指標都放在第三個學習階段，即國小五、六年級。

然而實際操作包括「班會」在內的學生自治活動，則是放在三、四年級的能力指標「6-2-5 從學生自治活動中舉例說明選舉和任期制的功能。」這些能力指標直接指向運作原則和功能，像尊重、協調、守法、正義等這些德性則是置於別的能力指標中。

民間常用教科書的版本有翰林、南一、康軒三個版本，對於班會的編排設計皆完整而細緻、多元連結而版面豐富，也各有重點不同，皆放在社會（或）綜合活動課本中。

(三) 民間本翰林版《社會》—強調班會的校園自治功能與守法的品德

以翰林版社會領域教科書為例，依據 92 課綱〈我會開班會〉單元放在社會第一冊三年級上學期。該版本以主題探索將教科書內容分為六大單元，每單元再分為二至三課。開班會的單元結構如下：

社會領域(第一冊,三上,翰林)

單元三 校園的自治 (單元第一頁標明:品德教育核心德目 守法)

第一課 班級自治的活動—班級自治的功能、自治幹部的職責、班級的值日生、參與自治活動的態度

第二課 我會開班會—班會的意義與程序、選舉自治幹部

第三課 學校自治活動—學校的自治組織、學校自治組織的功能、感謝為大家服務的人、

積極參與校園自治活動

其中第二課「我會開班會」圖文並茂,「討論舉行園遊會」的全頁圖片可供師生討論,還有「選舉班級幹部流程」照片、「常見表決方式」照片、「討論站」提出很實際的開會問題,要學生思考討論:

1.擔任主席時,如果有兩位同學,同時舉手要求發言,你要怎麼處理?

2.班會討論的提案,哪些是適當的?哪些是不適當的?請舉實例說明。

92課綱翰林版本的「我會開班會」一課,置於社會領域,特別在單元頁首標明「品德教育核心德目:守法」,提醒道德教育的內涵。將開會這個主題置於校園自治的大主題中、並以班會為例,更突顯開會已成為學生學校生活中重要的一環。再者討論的問題,已是會議中很細微的處理事項,顯示開會的技術和熟悉度在校園相當普遍。

(四)民間本康軒版《社會》—強調民主生活中,思考如何達成目的及評價班會的

效益

92課綱另一版本康軒三上,以大單元「學習與成長」為題,來包涵從「自我學習」、「班級自治」到「學校是個小社會」等三課,課文中指出:「在學校我們也會學習班級自治,以培養民主生活應有的態度。」其課文中班會位於自我學習和學校之間:

康軒、第一冊、三上、社會領域 單元四 學習與成長

第一課 學習方法(略)

第二課 班級自治—選舉班級幹部、服從多數 尊重少數、班級幹部與同學分工合作、班

會的進行、勇於表達,參與討論、遵守班會決定,參與班級事務

第三課 學校是個小社會—學校為我們服務的人與組織、校園裡的規範、學習民主生活

在康軒版佔了六頁社會課文篇幅的第二課〈班級自治〉中,每一項活動都有圖文的流程和
方法說明,包括一些細節的處理,如:有二圖是說明「班長協助班會的召開,選出班會主席」「風
紀股長維持班級秩序」;另有四幅照片說明選舉幹部的流程為1.提名;2.附議;3.舉手表決;4.宣布當
選人。又有四頁圖文示範班會在討論舉行同樂會事宜、協調分配掃除工作、以及形成的班級公約。
頁面的角落會出現一些讓學生延伸思考的問題,如:「在選舉不同的班級幹部時,要考慮哪些不
同的條件?」「想想看,開班會的好處有哪些?」已由如何開班會,進入到思考如何達成目的及評
價班會的效益。

(五)民間本南一版——《社會》教開班會的方法和功能，《綜合活動》教問題解決與道德情感的細膩疏通

南一版教科書，將開班會中的「選舉班級幹部」編入三年級《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而將「班級公約與班會的關係」編入同年級《綜合領域》教科書。在社會教科書中的結構如下：

南一版《社會》三年級 單元五 校園的自治活動

第一課 **開班會了**—班級事務、認識班會

第二課 班級幹部—班級幹部的工作與責任、班級幹部的產生方式與任期

第三課 全校性的自治活動—全校性的自治活動、培養民主觀念

南一教科書在三年級上學期《綜合活動》第五冊〈讓班級更好〉課文中，開班會是大單元中第三層次的解決問題選項。直接將開班會做為解決班上爭執問題的可能途徑之一，已不是在教導如何開班會，這已進入到應用、評價的層次。其教科書課文內容都是提問和圖片的解答提示，結構大致如下：

南一版《綜合活動》第五冊三上（文字和圖片，共佔八頁）

主題壹、我們這一班

單元一、我的伙伴們

單元二、班級自治

活動一、我們的約定

什麼是班級公約？為什麼要訂定班級公約？

班級公約產生以後，每個人為什麼要遵守？

說一說自己實踐班級公約的情形。

如何做才能讓我們更願意遵守班級公約？

活動二、讓班級更好

我們可以為班級做哪些事？

可以用哪些方式來感謝為我們服務的同學？

說一說，向同學表達感謝時，心裡有哪些感覺呢？

在班上，你會與同學發生過爭執嗎？

如何解決爭執呢？解決爭執的方式有哪些？

這些方式中哪些可以讓班上的感情變得更好？（以下是圖片選項）

*請老師協調 *互相溝通 ***開班會討論** *還有呢？

「開班會」成為解決爭執問題的選項之一，學生需要評估爭執問題的大小和性質，而也要了解開班會本身的用處和程序技術，才能做出選擇。

南一版本將開班會在學校團體自治的功能、以及開班會的形式技術，置於《社會領域》課本，而將班級中的人際關係和紀律，如班約和如何化解爭執與表達感謝置於《綜合活動》課本，並將班會作為學生思考解決爭執的一個選項。藉由課程間的統整，也達到生活的統整，諸如尊重、服務、溝通、協調、感恩等德性能力，在班會此一主題出現時，讓學生再度去達到「學而時習之」的效果。

結 論

一、在道德教科書發展的五個分期中，在開會這個議題學習上，發展如下：

第一期民主初肇期剛開始以修身為主的道德教科書並未有教導開會的課文。民國 6 年中華書局第一本《公民讀本》出現，說明的是政治體制中的法律規範。民國 11 年商務出版的《新法公民故事讀本》已開始用動物寓言開會的章回故事介紹民主政體的一些規範。民國 12 年商務版（小學後期用）《新法公民教科書》開風氣之先，已有「集會的方法」、「會議的方法」課文出現。

第二期統一抗戰與黨義期由於政策的推動，中華、世界、和商務等民間出版社，紛紛以孫中山的《民權初步》為基礎在教科書中加入會議、如何開會的課文、以及地方自治的課文，而且教科書上都有簡單的演習作業。商務 22 年版《高小·復興公民教科書》開始描述學生自己召開級會的過程、作業起草章程到組織自治會。接著商務 26 年版則在課文中分級會和校會說明，且有組織地從會議到地方自治進行編排。國編館於民國 36 年出版的「戰後本」《高級小學公民》，以「級會」、「級會公約」作為課文的題裁。

第三期復興基地與威權期，在民國 40 年代教科書中的開會學習仍延續大陸時期的教科書內容，但這一時期對於權利與義務的相對關係曾短暫地改為責任與義務。到了民國 57 年《修訂暫用本》在五年級對於在小學階段可以做到的開會程序，以條列方式一一說明，標題是「開會的一般常識」。民國 57 年國小《生活與倫理》成為道德的核心科目，民國 59 年國編本課本將「會議的程序」編在「守法」的單元中。民國 57 年課標的國編本版本，對於為什麼要學習開會，並沒有太多背景源起和其中德性實踐的解說，而直指出是民主時代需求。然而開會的程序，簡易而有條理，適於小學生練習。

第四期在地扎根與民主貫徹期中，是改革變化較大的一期，民國 85 年「改編本七版」《生活與倫理》統編本舊瓶新酒比較特別值得注意之處的有：道德教學方法指引豐富化；開會的教學指引，由政治宣導轉向開會的程序正義研究；會議演練的主題更生活化；以班會作為《健康教育》的一課，互相聯絡；在現實上有從「班級選舉」到「總統選舉」的民主見證；民國 86 年改編本七版，以班級自治設計大單元教學；「群己倫」或「第六倫」在討論生活秩序和班會時，收入課文；擴大班會的德目意涵，以和平為課文德目的班會場景；由「班會紀錄簿」和課文的集大成，反映開班會已成學生學習生活的一部分等。

82 課程標準《道德與健康》部編本全面革新，不但在一到三年級有考量到將道德與健康作統整教學，在班會這個議題上，也有考量到不同科別和不同年級的相互聯絡和統整。如二上《社會》教科書已開始對於在團體中的表達溝通進行預備的教學；三上《社會》教科書中有學生自治活動

的完整練習；到了三下《道德與健康》又有班會表決的延伸故事。班會作為教科書的題材也有普及化的趨勢。

第五期九年一貫與道德統整期道德教科書的退位，翰林、康軒、南一版都將開會作為班級到校園自治的核心，且以大單元方式、學生生活為中心的教學設計，版面有照片、圖片、間插以生活化的問題解決討論題目，活潑生動，南一版《社會》教開班會的方法和功能，《綜合活動》教問題解決與道德情感疏通，以「開班會了！」作為課文大標題，有若「雄雞一聲天下白！」，彷彿小學每週一次的班會，正在各班教室開鑼上場。

二、針對教科書中班會要討論的議題示範，製表如下，由表 1 中可以看出討論的議題從成人要求，漸轉向以學生活動為中心的軌跡。

表 1 各時期教科書中班會討論的議題變遷

分期	年代(民國)	教科書課文中 班會討論議題	版本
第一期民主初肇與摸索奠基期 (1911-1927)	12	無法查閱	(小學後期用)《新法公民教科書》
第二期統一抗戰與黨義期 (1928-1950)	22 36	衛生促進、 新生活實踐	《高小·復興公民》 《高級小學公民》「戰後本」(國編館, 民 36) 第一冊
第三期復興基地與威權期(1951~1993)	79	舉行遠足	《生活與倫理》(79年改編本初版)(在《教學指引》)
④ 在地扎根與民主貫徹期(1993~1999)	87	園遊會的盈餘 如何運用	《社會》(82課綱正式本初版)第五冊 三上
第五期九年一貫與道德統整期(2000~2011)	92	討論舉行園遊會	《社會領域》(第一冊, 三上, 翰林)

三、學校是小型的道德社會，學生在其中演練，班會是第一步，教科書的介紹是重要的示範來源

開會和開會的程序中爭取發言和表達意見，和說服別人等，是權利的展現，強調遵守法治、積極地維護每個人平等的需求，並讓事情可以圓融解決，達到和平的相處，都是班會可以發揮的道德德性。開會的積極參與、真誠地表達意見與需求、尊重與服從表決的結果、如覺仍有不公則繼續循會議程序表達抗議的正義感等，公民社會的道德實踐，即在其中。柯伯格的正義型社區、社威的民主學校，都是將道德學習包含在共同處理眾人事務之中。所以開班會的學習是民主學習必須的第一步。

開會是一種重要的民主德性的潛在課程，而現實和課文的關係正體現在開班會的教科書課文中。例如開會的德目曾出現過守法、以及和平，這些都反映出班會的功能和時代的需求。不論版本如何更換，時代如何演變，開會置於何種教科書中，從有開會的教科書出現開始，這個活動的教科書教學就沒有間斷過，權利的行使隱藏其中，民主道德的學習也在其中。而且教科書對於這塊的編撰，一直在精進中。上述南一版用「開班會了！」作為課文標題，應喚起許多人小時候在班上開班會的回憶。就在學生回應教科書所設計的各種如何開班會的問題中，正潛在地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的能力和德性。這正是百年前國父孫中山先生大聲疾呼的民權初步—自治能力的養成一百年後在小學生開會時逐步地體現。

參考文獻

- 方志華(2010), *教育史地圖的想像連結與搜索填充*, 發表於: 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第四屆兩岸四地教育史研究論壇「多維視野的教育史」, 台北 2010.10.22-23。
- 王錦雀(2005), 日本治台時期教育政策與公民教育內容, *公民訓育學報*, 16, 139-172。
- 司琦(2005), *小學教科書發展史—小學教科書紙上博物館(上)(中)(下)*, 台北: 華泰。
- 盛朗西編(1934), *小學課程沿革*, 上海: 中華書局。
- 郭渝葦(1991), 日據時代台灣公學松修身科課程之研究, *社會科教育學刊*, 1, 50-61。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元年、四年學制 道德領域教科書 書目

1. 《初小. 新修身》(商務,民 11) 共八冊, 第一冊 684 版
2. 《初小. 新制中華修身教科書》(中華,民 2) 第一冊 20 版
3. 《初小. 新編中華修身教科書》(中華,民 3 年 1 月初版) (引自司琦, 2005:933-945)
4. 《初小. 新式修身教科書》(中華, 民 12)第一冊 82 版
5. 《高小. 新制中華修身教科書》(中華,民 12)第一冊 12 版
6. 《高小. 訂正最新修身教科書》(商務,民 3) 共四冊, 第一冊 9 版
7. 《國民學校用. 公民讀本》(商務,民 6) (共二冊供第三、四學年使用) (引自司琦,2005:1008-1013)
8. 《國民學校用. 新法公民故事讀本》(商務,民 11?版) (共二冊供第三、四學年使用) 編纂者: 沈圻
校訂者: 莊俞 (引自司琦,2005:1008-1013)

附錄二 民國 11 年新學制 小學道德領域教科書 書目

1. 《初級. 新小學公民課本》(中華,民 12) (共八冊, 第一冊民 12 年初版,已 17 版), 編者: 董文, 校者: 陸費達、鄧費瀾
2. 《高小. 文體公民教科書》(中華,民 14) (共四冊, 第二冊初版), 編者: 張鴻英
3. 《高小. 新小學公民課本》(中華,民 19) (共四冊, 第一冊 34 版)
4. 《高小. 新小學公民課本教授書》(中華,民 12), (有二、三冊), 編者: 朱文叔、趙光榮、洪盪
5. (小學後期用)《新法公民教科書》(商務,民 12 年 3 月初版)編纂者: 楊賢江, 校訂者: 王岫廬、朱經農 (引自 司琦,2005:1323-41)

附錄三 民國 21、25 年課綱 小學道德領域教科書 書目

1. 《初小. 新中華公民課本》(新國民,民 19) (初版民國 17 年 8 月)1-8 冊, 編者: 陸紹昌、劉傳厚
2. 《初小. 新中華公民課本教授書》(新國民,民 19) 1-8 冊, 編者: 聞吉甫等
3. 《高級公民課本》(世界,民 21) 1-4 冊, 編者: 潘文安、戴渭清
4. 《高級公民課本教學法》(世界,民 20) 1-4 冊, 編者: 潘文安、羅宗善
5. 《高小. 小學公民教科書》(中華,民 23), 1-4 冊, 編者: 趙侶青等(依據民 21 課綱)
6. 《高小. 復興公民教科書》(商務,民 22) 1-4 冊,編者:胡鍾瑞、趙瓊(依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7. 《高小. 復興公民訓練教本》(商務,民 22) 編者:盛子鶴等(依據「公民訓練條目」)
8. 《高小. 復興公民教科書》(商務,民 26) 1-4 冊,編者: 呂金錄、宗亮寰、趙景源(依據民 25 課標)

附錄四 民 21 年《高級公民課本》(世界,民 21)第一冊第 16 課「會場規則」課文

十六 會場規則

[問題]公眾的事情應該怎樣解決?甚麼是會場中重要的規則?少數服從多數是甚麼意思?

(課文)我們在學校裏所有一切事情,都是屬於公眾的,如要解決重要的事情,必須召集了大眾開會討論.但是開會要鄭重其事,並不是呼朋引類,雜坐亂談,便算了事的.

歐美人對於開會,十分注意:開會之前,必有準備.開會的時候,更能恪守會場規則.他們所定的會場規則,大概是:
一、守時刻...二、守秩序...三須服從:到會的人對於議案,如果多數表示贊成,就算通過.通過以後,即便站在反對地位的,也要一律遵守.這叫做少數服從多數,不可以違背的.四、能自制,不吸煙,不涕吐,不離座,不私語,萬一時間延長,或覺得腹中飢餓或有不耐煩的地方,也應該靜候著,決不可隨便動作,遭人厭惡.

孫中山先生著有民權初步一書,是一切會議的法則,也是運用民權的第一步方法.國民非但應該留心閱讀這書,並且應該實行起來,然後可養成會議的習慣.

[實踐]開會前分發通知單,說明開會的地點和時間.開會時推舉主席和書記,依議程開議.用表決法通過議案.

附錄五 《高小. 復興公民教科書》(商務,民 22)第十七課 集會的方法 課文內容(註)

十七 集會的方法

[問題]為什麼要集會?怎樣開會?怎樣選舉職員?怎樣辦事?

天氣熱了,有幾個級友出了一張布告:「定本日下午四時在本級教室開衛生促進會.」全體級友到了那個時候,都很高興地到會.

他們先推舉一個熱心會務的同學做主席,再推舉一個長於紀錄的同學做書記.隨後大家討論這個團體的

宗旨,名稱,職員,會期,會務等等.最後決定推舉幾個同學組織章程起草委員會.
過了三天,起草委員會把章程擬好了,向全體提出.大家再詳細討論,逐條表決.最後經大家通過,由每個級友簽名其上.正式的章程如下:

第一條 宗旨

本會宗旨在促進本級及本校的衛生.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仁級衛生促進會.

第三條 會員

本級同學都是本會會員.

第四條 職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

第五條 會期

本會定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至四時開會.

第六條 會費

本會會員每星期須繳銅元二枚,以購買應用物品.

第七條 附則

本會章程有不妥當的地方,得在每次開常會時,由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以上提議修改.

會章既已通過,就照章選舉職員.先由主席指定幾個會員分發選舉票.在選舉以前,由大家提出候選人數名.各會員從這幾個候選人中選舉一人.以得票最多數的當選為會長.等到正式會長選出以後,那位主席便退席,請會長主持會務,繼續選舉別的職員.這樣,衛生促進會完全成立,以後就可照章辦理事情了.

[想]我們一級裏開過會嗎?開過什麼會?

[研究](1)怎樣起草章程?(2)開會時,主席做些什麼事情?

[實踐](1)組織自治會.(2)組織全校自治會.

註:本課文最早出現於(小學後期用)《新法公民教科書》(商務,民12年3月初版)(引自司琦,2005:1323-41),當時沒有前的「問題」、「實踐」、「作業」等項目。

附錄六 民85改編本七版的四下第二冊《生活與倫理》(課文節錄) 藍白對抗——和平

民85改編本七版的四下第二冊《生活與倫理》

九、藍白對抗——和平(課文節錄)

[想一想]

- 一、開會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 二、參加各項比賽要抱著怎麼樣的態度?
- 三、同學之間應該如何相處?

[讀一讀]

「主席報告!」司儀的口令喊得既宏亮又標準。

主席照例先提出報告:「各位同學,今天班會要討論的問題有三點,請各位踴躍發言。第一是如何美化我們的教室?第二是玩電動玩具有哪些害處?第三是...」

「我知道!」林揚突然打斷了主席的報告。

主席看了林揚一眼,接著說:「第三是...」

林揚不理會主席的暗示，搶著說：「我們連輸了三週的秩序比賽，要如何扳回面子呢？」
「秩序比賽等一下再檢討，我要先抗議昨天的球賽，裁判不公平！」白莉莉滿臉憤怒地說。
「請大家安靜！守秩序！」主席連忙搖手制止。

.....

「各位，請遵守會議規則，發言前請先舉手。」場面雖有些混亂，但主席仍盡力維持秩序。

.....你一句，我一句，大家吵成一團。

〔角色扮演〕選定角色，扮演開班會的情節。

〔報告〕一、看了同學們的表演有什麼感想？

二、這一次班會，討論毫無結果，主要原因是什麼？

三、假如你是主席，你會怎麼做？

〔經驗分享〕想一想下面的問題，把答案寫下來，提出報告。

最近在家裡或學校，兄弟姊妹或同學們之間發生過哪些爭執？

爭執的問題	解決的方法	解決後的感想
-------	-------	--------

一、

二、

〔反省和實踐〕仔細反省下列各項，把實踐的情形在適當的格子內畫「v」，並請家長檢查。（本文註：表格省略，只列出反省項目）

一、我參加比賽，能服從裁判。

二、我能用和平的方法處理糾紛。

三、我能以善意的態度對待他人。

四、我能尊重別人的意見。

五、對不講公道的人，我能加以規勸。

